

上海中医药大学干部教育培训

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按照中央、上海市、市教卫工作党委提出的干部教育培训学时要求，结合我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2022 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所列的人员：

（一）学校中层干部；

（二）年轻干部：纳入“远志计划”培养的干部；

（三）党务干部：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中的中层干部参照学校中层干部考核）、专职组织员、专职党务干部（学校党委工作部门的行政管理岗干部）；

（四）科级管理干部：除列入“远志计划”、专职组织员、专职党务干部以外，其他科级干部鼓励以选学方式参加学习，记录学时；

（五）团学干部：教职工参照党务干部考核，大学生骨干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考核；

（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新进教师（当年度新进校工作的教职工）、骨干教师（纳入杏林青年学者、杏林学者、杏林团队，杏林传承型人才等中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学校“创新团队”骨干）；

（七）思政工作队伍：包括辅导员和思政理论课教师；

（八）海外归国人员：每年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确定纳入当年培训考核的名单；

（九）党外骨干教师：每年由党委统战部确定纳入当年培训考核的名单。

第二章 学时计算

第三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以学时作为考核计算单位，脱产培训按1天8学时、半天4学时折算，采取按年度计量考核的办法，根据干部实际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累计学时数量。

第四条 计算指标包括脱产培训和网络培训两部分。其中，中层干部脱产培训学时为每5年累计3个月或者550学时以上，即平均每年累计不少于110学时；科级及以下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规划》中教师队伍教育培训体系中所列各类对象）不少于90学时；党务干部（团学干部中的教职工参照党务干部执行）不少于40学时。网络培训学时每人每年不低于50学时。

第五条 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的情况：学历教育，干部自学，一般性工作会议和集中传达学习文件材料。

第六条脱产培训主要指干部经组织选调，离开工作岗位参加的集中教育培训，校院两级单位组织的经认可的专题讲座可以计入脱产培训学时，分一类、二类、三类学时。

（一）一类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50%

1. 参加校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参加由上级业务归口部门举办的理论知识、业务知识和技能提升培训。

2. 参加或列席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3. 参加学校党委、党校（分党校）及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所在直属党组织或党支部组织的专题培训班或专题讲座。

（二）二类学时，累计每年最高不超过总学时的 30%

参加本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单位组织的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拓宽基础知识的专题培训或专题讲座。

（三）三类学时，累计每年最高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20%

1. 鼓励干部开展工作研究。以第一作者撰写党建、思政、教育管理类论文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每篇记 8 学时；非核心刊物上发表，每篇记 4 学时。参加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论文交流获奖，或主持思政、党建、教育管理相关研究课题（或带课题的人才项目）按期结项，或课题研究成果获奖，校级以上每篇（每项）记 8 学时，校级每篇

(每项)记4学时。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6学时或总学时的20%。

2.鼓励干部开设干部教育培训课程。承担教学授课任务的干部,给予双倍计算培训学时。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6学时或总学时的20%。

第七条网络培训是指干部参加网络在线学习平台的学习。网络培训学时不计入脱产培训学时,单独核定。

第八条关于干部参加网络学习的学时认定。科级及以上党政管理干部需参加“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并于每年规定时限内修满50学时。未纳入“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的人员可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或其他经认定的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干部脱产培训学时认定由各直属党组织负责,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的学时认定和统计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据充分的原则,不可弄虚作假。

学时登记以个人申报、结业证书、学时证明、培训通知、考勤记录、考试成绩单等为依据,实行分类、逐人、逐次计算。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学时登记信息化平台,将参训信息录入其个人信息系统,每年12月底前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备案,存入干部本人教育培训学时档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将干部教育培训情况与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挂钩，纳入党建工作重点检查督办事项，纳入党组书记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确保干部教育培训成为硬指标。

第十一条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完成情况记入干部学习培训档案，作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各二级单位未完成年度教育培训任务的干部超过四分之一的，领导班子的年度绩效和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干部个人培训学时达不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成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和检查，对不按要求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学时管理工作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严肃进行问责。对在学时登记过程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登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印发前各单位干部参加的学习培训可按本办法计算学时。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